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增资情况概述

1、根据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5月3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同意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增发募集资金到达公司指定帐户的前提下对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春银锂”）进行实施。

本次增资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83,953.06万元对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后，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再对宜春银锂进行增资83,953.06万元。

2018年8月15日，公司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11日到达公司指定专项帐户，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8年12月11日出具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633号）验证确认。为此，公司拟以募集资金83,953.06万元对宜春银锂实施增资，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以募集资金83,953.06万元对宜春银锂进行增资，宜春银锂的另一股东辛毅敏将按同比例进行增资69,791.78元，本次宜春银锂股东共计增资839,600,397.78元全部用于增加该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宜春银锂的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不变。

增资资金汇入到宜春银锂帐户后，宜春银锂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

度》的要求使用增资资金，并与公司、公司的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本次增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罗清华

注册资本：8,0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8,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含锂矿石、锂云母矿石粉的加工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辛毅敏

丙方：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 此次甲方对丙方的增资事宜，已经获得甲方权力机构的批准。

1.2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和乙方均以现金方式等比例向丙方增资。

甲方拟对丙方增资 83,953.06 万元，全部用于增加丙方的资本公积金。

乙方拟对丙方增资 69,791.78 元，全部用于增加丙方的资本公积金。

甲方和乙方完成上述增资后，丙方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四、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依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进行的，增资后，将增强宜春银锂的资金实力，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年锂云母年产 1 万吨碳酸锂及副产铷铯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从而有利于加快公司锂电新能源产业的发展速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